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03

何北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

判決日期：2016 年 2 月 12 日

判決書

判詞（由主席張呂寶兒女士、委員陳偉仲先生、委員江子榮先生、委員盧暉基先生及委員容海恩女士作出）

引言

1. 本案個案編號 CP0003，為上訴人何北華先生（「何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決定（「該決定」¹）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何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1067P）

¹ 聆訊文件冊第 194 頁

(「該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該漁船對何先生發放 150,000 元特惠津貼。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2. 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4.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財委會文件」)。
5. 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資格準則」)載於財委會文件附件 1(A)部分：

(A) 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

漁船；

(b)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理據

6. 何先生在這次上訴中認為在關鍵時段，該船隻有 60-7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²。他續稱他主要在每日黃昏 6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³ 經常地在長洲、鯉魚門、大澳、香港仔、沙洲及龍鼓洲一帶水域作業（包括在休漁期內）。

上訴聆訊

7. 在聆訊（「上訴聆訊」）時：

(1) 何先生的妻子，吳銀好女士（「何太」）獲何先生授權進行上訴；及

(2) 工作小組由李慧紅女士（「李女士」）及蘇智明博士（「蘇博士」）代表處理上訴。

8. 除了在聆訊之前已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證供，何太代表何先生提出口頭證供。她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以下重要的論點：

² 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³ 聆訊文件冊第 10 頁

- (1) 她的家庭包括 2 位成人及 2 名孩子。
- (2) 一般而言，他們的作業模式是每次出海捕漁大約 10 天或以上。他們會在大約清晨 3 時或 4 時出發及至入夜回航。
- (3) 每一次為該船隻補充燃油可維持 20 至 30 天作業。
- (4) 據何先生提供的燃油單據⁴顯示，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間，該船隻補充燃油次數並不頻密。在 2009 年，該船隻只補充燃油 6 次。在 2010，則有 8 次。在 2011 年，全年只有 5 次。她以沒有其他地方可補充燃油作為其燃油補充頻率偏低的解釋。
- (5) 她繼續解釋在這些年份約 5 月至 8 月為休漁期，故未有為該船隻作燃油補充。
- (6) 她稱當他們沒有作業時，會將該船隻駛回香港。
- (7) 該船隻每年大約有 4 至 5 個月在香港水域作業。
- (8) 他們持有澳門身份證且經常在澳門維修該船隻。在聆訊前，何先生經已提交一張由澳門路環義合船廠發出的維修單據⁵，及數張由澳門有成機器發出的雜項維修單據⁶。

判決和理由

9. 考慮到所有證據及雙方提交的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何先生的上訴。
10. 何先生作為負上舉證責任一方未能成功舉證達至所需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以證明在他上訴中所提及他的船隻有大約 60% 至 7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1. 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提出的論點理據充分。
12. 雖然何先生經已呈交一些銷售單據，但大部分為 2012 年或之後的。由於這些近期的文件是在香港特區政府公布禁拖措施及特惠津貼計

⁴ 聆訊文件冊第 177-180 頁

⁵ 聆訊文件冊第 473 頁

⁶ 聆訊文件冊第 477-484 頁

劃之後提交，故上訴委員不予考慮。

13. 在聆訊過程中，何太承認在 2009 年的休漁期內，即大約從 5 月至 7 或 8 月，他們沒有需要為該船隻補充燃油。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對何先生的上訴非常不利，因為該禁令只禁止在內地水域捕魚，而並非香港水域。若該船隻確實有 60% 至 7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何先生應該沒有理由在夏季月份停止操作他的拖網漁船。
14. 何先生作業模式的另一特點是他經常有 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但不能在香港水域工作的內地過港漁工在該船隻上⁷。然而，這些內地過港漁工在澳門或內地水域工作不受任何限制。這證供表明何先生的運作一直建基於澳門而非香港。無論如何，他所援引以作證供的維修單據皆由澳門船隻維修廠發出。在何先生於 2011 年 12 月提交的登記表格⁸中，他報稱珠江口為該船隻在香港以外水域的作業地方。
15. 此外，漁護署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間的巡查記錄⁹顯示該船隻未有被發現。何先生及何太均未能呈交任何證據反駁工作小組援引的證供。
16. 考慮到所有證供，上訴委員會認為何先生作為負上舉證責任一方未能成功舉證達至所需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以證明其聲稱該船隻一直有大約 60% 至 7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在這情況下有 50% 時間在香港作業）。

結論

17.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宗上訴。

⁷ 聆訊文件冊第 16 頁 2.5 段 及第 105 頁

⁸ 聆訊文件冊第 51 頁

⁹ 聆訊文件冊第 16 頁

聆訊日期 : 2015 年 2 月 1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5 號會議室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容海恩女士
委員

上訴人，何北華先生與其授權代表，吳銀好女士（即其妻子），親身出席
李慧紅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
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
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